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9年年報」）。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19年年報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2019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發表了保留意見（「保留意見」）。更多詳情，請參閱2019年年報「保留意見基礎」一節。

管理層關於保留意見的立場、觀點及評估

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謹此進一步澄清其關於保留意見的立場、觀點及評估，具體如下：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2018年年報（「**2018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經參考各種因素及進行多項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保留意見涉及的本公司訴訟的進展（「**訴訟**」）、可用證據及律師提供的建議）後，決定就訴訟所涉及的若干應收款項及損失作出全額撥備。但由於無法獲取充分恰當的審核證據，以及本集團2018年合併財務表中確認的撥備金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發表了保留意見，而對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撥備金額並無審核保留意見。
- ii. 由於核數師就本集團2018年合併損益表中訴訟所涉及的若干應收款項及損失撥備的減值金額發表保留意見，同時本集團2019年合併財務報表中需披露本集團於同期（即2018年）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數據，核數師就本集團2019年合併財務表的比較資料發表了保留意見。管理層認為審計師發表保留意見是基於2018年及2019年同期數據可比性問題所作出，應被視為基於會計技術層面的處理。

審核委員會對保留意見的觀點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保留意見乃由核數師因2018年與2019年同期數據的可比性問題而出具，應被視為審核中的技術問題。審核委員會確認其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層的立場和相關會計處理。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核數師進行過關於保留意見的討論。於2020年3月27日，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核數師及管理層召開會議討論了2019年年度本公司審核報告及年度業績的披露事宜。此次會議的參與者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李港衛先生（「**李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學先先生及蘇嶺先生、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本公司核數師。會上本公司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解釋，由於2018年與2019年同期數據的可比性問題，核數師仍將就本集團2019年的合併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李先生向本公司核數師確認了其本身的理解，即出具保留意見僅是因為2018年與2019年同期數據的可比性問題而非2019年的任何新發生事件而導致。於收到本公司核數師的解釋後，審核委員會（包括李先生）同意核數師的意見及管理層的會計處理，並提醒本公司應在2019年的業績公告中披露具體的保留意見及相關原因。

移除保留意見

經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後，管理層認為，由於(i)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撥備金額和2019年的期初餘額並無審核保留意見，因此2020年財務報表中將不存在與2019年同期數字的可比性問題；及(ii)與訴訟有關的實體已被本集團出售，因此於2019年其財務報表已不再與本集團合併，有關訴訟的保留意見將會在下一年度的核數師報告中予以移除。

確認其他應收賬款減值的原因

誠如2019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確認了其他應收賬款減值約人民幣556百萬元（「減值」）。

本集團並無就減值進行估值。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人民幣556百萬元即為對本集團當時附屬公司雷士照明（中國）有限公司（「雷士中國」）應收款項的減值，雷士中國已由本集團於2019年6月出售（「出售事項」）。雷士中國牽涉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2019年財務報表」）附註37中披露的多項訴訟。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雷士中國的全部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2019年財務報表附註51。於出售事項後，雷士中國應付本集團款項總額人民幣559百萬元（「該等款項」）已重新分類為本集團的其他應收賬款。於出售事項日期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評估及認為，由於雷士中國因2019年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的訴訟錄得淨負債，該等款項的可收回性較低，故此該等款項被認為信貸受損。因此，全部該等款項的減值虧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2019年年報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19年年報中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2020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劍榕

肖宇

非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王頓

叶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